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## 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发布时间：2004-06-07

##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国资厅规划[2004]68号

### 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 规划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启动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，国资委于2004年2月印发《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厅发规划[2004]10号），对企业新一轮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通知下达后，部分企业认真按照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对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问题与我们进行研究和探讨。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我们编制了《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大纲》（以下简称《编制大纲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鉴于中央企业分布于国民经济不同领域，情况差别较大，企业在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编制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增加部分内容。但《编制大纲》中的内容，是本次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最基本的要求，企业编制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应涵盖《编制大纲》提出的内容，表格要求填写完整。

附件：[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大纲](#)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05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59)

